

臺北醫學大學境外研修暨見實習獎勵辦法

108 年 01 月 02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8 年 01 月 25 日北醫校秘字第 1080000363 號令訂定，全文 10 條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至境外大專校院、機構或企業進行學習、研究或見實習等活動，以提昇本校學生國際競爭力，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境外研修或見實習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境外：指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
- 二、境外合作學校：指與本校簽具書面合作協議之國際盟校。
- 三、境外研習活動：指本校學生至境外從事下列研修或見實習活動之一者：
 - (一) 修讀本校與境外合作學校辦理之雙聯學位學程者。
 - (二) 修讀大專校院學分，且該學分獲本校認列者。
 - (三) 參與大專校院、機構或企業之研究訓練者。
 - (四) 於境外機構或企業進行見實習者。
- 四、學海系列計畫：指符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補助類型之規定者。
- 五、本辦法所稱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均以日曆天計算。

第三條 本辦法依目的不同，分為以下研習類型及獎勵形式：

- 一、「學生境外研習個人型」，獎勵形式為獎學金：
以從事境外研習活動之本校學生為獎勵對象。
- 二、「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獎勵形式分為補助金、獎學金及計畫獎勵金：
 - (一) 補助金：以規劃、組織本校學生從事境外研習活動，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本校教師為獎勵對象。
 - (二) 計畫獎勵金：以獲得學海系列計畫補助之本校教師為獎勵對象。
 - (三) 獎學金：以參與本項第一目境外研習活動之本校學生為獎勵對象。

第四條 申請資格如下：

一、申請「學生境外研習個人型」及「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獎學金之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 當學期已註冊者。

(二) 申請之事由、計畫、課程等未獲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者。

(三) 實際進行境外研習活動之天數不少於十天者。

二、申請「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補助金之教師，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 本校專任教師並任計畫主持人者。

(二) 申請之事由、計畫、課程等未獲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者。

第五條 申請方式及期程：

一、申請方式及限制：

(一) 「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獎學金及補助金，由計畫主持人統籌申請，以計畫主持人為申請人。

(二) 「學生境外研習個人型」獎學金，由學生自行申請，以學生為申請人。

(三) 同一申請事由只限申請一種研習類型。

(四) 符合學海系列計畫申請資格者，經本校審查後將擇優薦送至教育部申請學海系列計畫。

二、申請期程：申請人應依附件一「作業時程表」所訂時程提出申請。

三、申請應檢附文件：

(一) 申請書一份（如附件二）。

(二) 計畫書一份，計畫書中需有完整規劃，範例如附件三。

(三) 歷年成績單證明一份(大學部學生需含班級排名，研究所學生成績單需含學年總成績)。

(四) 海外接待機構同意函。

第六條 審查作業：

一、獎學金審查計分表如附件四。

二、由國際事務處組成審核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依本辦法進行審核。

三、審核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含主任委員一名，任期兩年，由

國際事務處研提名單，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四、審查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審查會議。

第七條 獎勵發放原則與內容：

一、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學金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獲獎二次為限。

二、申請之事由、計畫、課程等已獲得我國政府提供出國補助者，不得同時領取本辦法之獎學金或補助金。已獲得其他外部機構提供出國補助者，審核小組得決議是否發放獎學金或補助金，以及應發放之金額。

三、「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補助金範圍上限為計畫主持人來回經濟艙機票一張及國外日支費(以不得超過十四天為原則)，並依實際支出費用核銷。

四、獎學金及補助金額度依當年度經費預算，由審核小組核定之。

五、審核通過得核發「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獎學金及補助金者，獎學金直接發放予學生，補助金直接發放予計畫主持人。

六、申請「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經本校薦送教育部獲得補助者，發放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獎勵金金額為新臺幣2萬元整。

第八條 撤銷資格或繳回獎勵：

審核通過得核發獎學金、補助金或計畫獎勵金者，若有下列情事，經審核小組認定並查證屬實者，本校得撤銷其受獎勵資格，並要求受獎勵人繳回已核發之獎學金、補助金或計畫獎勵金：

一、提供虛偽、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

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申請之事由、計畫、課程等已獲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獎學金或補助者。

三、未經本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申請之事由、計畫、課程或機構者。

四、在境外之行為因違反校規受處分者。

五、其他經審核小組認定得撤銷資格或繳回獎學金、補助金或計畫獎勵金之情事者。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